附件3

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

基本业务条件

一、申报助理实验师基本业务条件

具有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，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。

二、申报实验师基本业务条件

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验工作经验，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。积极开展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，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实验任务，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。

三、申报高级实验师基本业务条件

（一）实验员岗位人员

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承担2门课程的实验教学指导工作，完成年度实验教学工作任务，在实验技术和仪器的改进，大型、精密设备的使用和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。

1.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理论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论文；

2.参编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（申请人撰写2万字以上）；

3.主持校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省级及以下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）；

4.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1项100万元以上科研项目的实验，并写出高水平的研究报告；

5.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；

6.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优秀及以上奖励。

（二）实验教师岗位人员

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承担2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，完成年度实验教学工作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。完成实验技术和仪器的研制或改进，在实验技术的改进及大型设备、精密仪器的使用和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。

1.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理论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论文；或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（前2名）；

2.主持省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；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1项100万元以上科研项目的实验，并写出高水平的研究报告；

3.作为前3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国赛第二等次（二等奖、银奖）及以上奖励；或作为前2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国赛第三等次奖励（三等奖、铜奖）； 或作为第1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省赛第一等次奖励（特等奖、一等奖、金奖）或第二、第三等次奖励（二、三等奖或银奖、铜奖）2项；

4．参编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（申请人撰写3万字以上）；

5.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及以上奖励。

四、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基本业务条件

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承担2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，且教学效果良好。完成2项及以上实验技术和仪器的研制或改进，在实验技术的改进及大型设备、精密仪器的使用和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并通过学校组织的鉴定，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。

1.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；

2.主编出版国家级实验教材；

3.主持省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省级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），且主持累计到校2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；

4.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4名）或一等奖（前3名）或二等奖（前2名）；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8名）；或获省级教材一等奖（前3名）或二等奖（前2名）或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或获国家级教材奖（前8名）；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前4名）或二等奖（前3名）或三等奖（前2名）；或者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（前8名）；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；或主持制订国家标准；

5.作为第1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国赛第一等次奖励（特等奖、一等奖、金奖）或第二、第三等次奖励（二、三等奖或银奖、铜奖）2项。

五、说明

1.所有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，且符合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专业方向。

2.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职期间内。所有项目和成果的排名以主持人是第1名计算。

3.以上基本业务条件中关于论文、专利、获奖、项目等成果的数量等要求为最低标准。

4.申报人员主持的科普项目、发表的科普论文以及在科普方面取得的奖励等业绩，经学校认定后，可等同于相应等级的教学科研业绩。

5.若申报人员基本业务条件略有欠缺，但业绩特别突出且支撑材料真实有效，经单位申请报经学校批准后，可参加评聘。